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健全學生考試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每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三十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 四、學生應於考試前上網查看考試日程，不得以不知道考試日程要求補考。五、考試題目如有字跡印刷不明者，可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如附件。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可繼續完成作答，考試完後學校再依規定予以處理。記大過者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學生因公假、喪假、持有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或一般診所之缺考前一日、當日或次日之就醫證明或因道路交通事故持有考試當日之警察局報案記錄並經由教務長核准通過，可申請考試假並擇期補考。考試假之申請必須於缺考科目之考試日隔日起三天內(不含假日)完成。
- 八、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而非演習）或地震時，應聽候監試人員之指揮，迅速採取避難行動。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項目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懲處方式	
		成績扣分	記過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頂替人及被頂替人 記大過乙次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3	集體舞弊行為。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4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5	學生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
6	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屢勸不聽。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小過乙次

項目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懲處方式	
		成績扣分	記過
7	<p>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等行為：</p> <p>1.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p> <p>2.傳遞、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p> <p>3.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p> <p>4.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p> <p>5.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p> <p>6.除筆墨文具或規定可以攜帶之計算器外，將其他物品（如紙張、書籍、手機、電子通訊器材等等）放置於桌面上。</p>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記小過乙次
8	學生擅自調換或交換座位應試。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9	<p>1.每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強行入場。</p> <p>2.進入試場應試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p>	該科目以 0 分計算	
10	學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	扣該科目 20 分	
11	考試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扣該科目 20 分	
12	考試時學生手機響起影響他人作答。	扣該科目 10 分	
13	學生進入試場未持有學生證，身分證、駕駛執照、健保卡等貼有相片之證件，供監試人員檢查。	扣該科目 5 分	
14	前述各事項情節嚴重者。	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